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　　新穎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婷

訴訟代理人　吳旭洲律師

　　林譽恆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　　敏森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采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19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